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非诉字第 0005 号-1



##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4
正 文.....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事项 .....	61
《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	67

## 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回水科技、公司、杭州回水	指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
如山汇安	指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汇鑫	指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高新	指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如山成长	指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巨润投资	指	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如山汇金	指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回水	指	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台回水	指	天台回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回水	指	四川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纯化	指	浙江纯化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青纯	指	四川青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回水	指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义乌回水	指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赛富威	指	北京赛富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兴源生态	指	浙江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奔马橡胶	指	天台奔马橡胶有限公司
杭州蓝然	指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发通	指	河南新发通物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文号为天健审（2025）16065 号的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非诉字第 0009 号-1

致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出的《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

## 正 文

###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曾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2)前次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发行入股的股东宫大响与第三方自然人王助贫间因股权权属存在诉讼纠纷；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宫大响分 2 次将股权转让给王助贫；(3)2025 年 4 月，公司以回购并注销股权方式进行减资。

请公司：

(1) 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结合协议签署、相关款项的支付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结合代持的形成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代持是否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

(2) 说明宫大响、王助贫间的股权代持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股权纠纷是否彻底完结，是否存在后续再次产生纠纷的风险；

(3) 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是否知晓相关代持事项，是否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说明公司 2025 年减资的背景，非同比例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回购条款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与减资股东间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按规定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公告、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争议纠纷，是否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权属明晰性、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争议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

-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结合协议签署、相关款项的支付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结合代持的形成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代持是否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

(一) 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 1、间接持股层面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1 年 11 月，为实现员工个人与公司发展密切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红霞设立了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1 年 11 月，回水有限增资 330 万元，巨润投资认购了其中的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员工通过受让赵红霞所持有的巨润投资股权间接持有回水科技股份。

自巨润投资成立至 2016 年 4 月向其出资人转让全部回水科技股份期间，存在李阳、王万彪、程金法、陈叶平、罗阳、周夏荣 6 人将持有的巨润投资股权登记于赵红霞名下的情形，形成对回水科技股份的间接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1	赵红霞	李阳	巨润投资设立初期，由于赵红霞个人资金需求，赵红霞向李阳、王万彪、程金法、陈叶平等4位外部投资者转让了部分巨润投资股权，该股权转让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权全部登记于赵红霞名下。
2		王万彪	截至2016年4月代持关系解除前，李阳、王万彪、程金法、陈叶平委托赵红霞持有的巨润投资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动，对应回水科技股份分别为159.80万股、80.00万股、20.00万股、4.00万股。
3		程金法	
4		陈叶平	
5		罗阳	巨润投资设立初期，员工罗阳看好公司发展有意额外增加认购，赵红霞将部分自己持有的巨润投资股权转让给罗阳，该股权转让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权全部登记于赵红霞名下。 截至2016年4月代持关系解除前，罗阳委托赵红霞持有的巨润投资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动，对应回水科技股份为73.70万股。
6		周夏荣	2014年4月，员工仇祖俊离职退回其持有的巨润投资股权，相关股权分别由赵红霞、侯春晓、张海东、周夏荣受让。鉴于巨润投资封闭管理约定且周夏荣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非巨润投资原股东，因此周夏荣受让的巨润投资相关股权登记于赵红霞名下。 截至2016年4月代持关系解除前，周夏荣委托赵红霞持有的巨润投资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动，对应回水科技股份为0.7084万股。

综上，李阳、王万彪、陈叶平、程金法、罗阳、周夏荣委托赵红霞代持巨润投资股权从而形成对回水科技股份的间接代持，系因巨润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性质以及当时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所产生，具有合理性。

## 2、直接持股层面的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1）前次挂牌申报时存在的代持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时，直接持股层面存在王万彪与戴月宫之间的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	-----	------	-----------------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1	王万彪	戴月宫	①2011年，王万彪投资入股公司，戴月宫因看好公司前景拟参与相关投资，经双方协商，王万彪将个人持有的32.5万元公司股权转让于戴月宫。由于当时王万彪与戴月宫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同时戴月宫配偶与王万彪配偶系姐弟亲属关系且双方存在长期生意合作，相互较为信任，为简化股权变更手续，戴月宫将其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登记在王万彪名下，形成代持关系
			②2013年9月，回水科技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王万彪代戴月宫持有的回水科技股份变更为65万股
			③2015年12月，回水科技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王万彪代戴月宫持有的回水科技股份变更为130万股

综上，戴月宫与王万彪的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

## （2）前次挂牌期间形成的代持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形成的代持关系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1		赵海燕	①2015年6月，赵海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25万股股份，2015年9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②2015年12月，回水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李阳代赵海燕持有股份变更为50万股；
			③2017年8月，赵海燕追加投资，继续委托李阳代为追加认购回水科技5万股股份，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李阳代赵海燕持有股份变更为55万股。
2	李阳	王婷婷	①2015年6月，王婷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因暂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8万股股份，2015年9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②2015年12月，回水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李阳代王婷婷持有股份变更为16万股。
3		杨颖	2017年1月，杨颖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79.9万股股份，2017年3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4		李虎军	2017年8月，公司员工李虎军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且暂不满足核心人员条件，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55万股股份，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5		蒋丽君	2017年8月，公司员工蒋丽君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通过外部股东额外增加投资，委托李阳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22万股股份，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6	姚宏峰	程金法	①2015年6月-7月，程金法看好公司发展有意买入回水科技股份，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姚宏峰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代为买入回水科技10万股，形成了代持关系；		
			②2015年6月，程金法追加投资，继续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18万股，2015年9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姚宏峰代程金法持有股份变更为28万股；		
			③2015年12月，回水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姚宏峰代程金法持有股份变更为56万股；		
			④2016年4月，程金法委托姚宏峰代为受让了巨润投资转让的20万股回水科技股份，姚宏峰代程金法持有的回水科技股份变更为76万股；		
			⑤2017年8月，程金法追加投资，继续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35万股，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姚宏峰代程金法持有股份变更为111万股；		
			⑥2017年9月，程金法追加投资，继续委托姚宏峰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代为买入回水科技5万股，姚宏峰代程金法持有股份变更为116万股。		
7	金建龙	金建龙	①2015年6月，金建龙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因暂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16万股，2015年9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②2015年12月，回水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姚宏峰代金建龙持有股份变更为32万股；		
			③2017年8月，金建龙追加投资，继续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30万股，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姚宏峰代金建龙持有股份变更为62万股。		
8	沈愈峰	沈愈峰	2017年8月，沈愈峰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因暂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20万股，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9			①2017年8月，陈卫忠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5万股，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②2018年8月，陈卫忠追加投资，继续委托姚宏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5万股，2018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姚宏峰代陈卫忠持有股份变更为10万股。		
10	陈叶平	吴萍	2015年6月，吴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因未及时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陈叶平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5万股股份，2015年9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11		俞华	2015年6月，俞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因未及时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陈叶平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10万股股份，2015年9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12	冯永德	冯银忠	<p>①2017年1月，冯银忠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冯永德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300万股股份，2017年3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p> <p>②2017年8月，冯银忠追加投资，基于投资便利性委托冯永德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170万股，2017年10月，本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冯永德代冯银忠持有股份变更为470万股。</p>
13		杨晓江	2017年8月，杨晓江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冯永德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10万股股份，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14	冯雪梅	杨颖	2017年8月，杨颖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因原委托代持人李阳持股比例较高，委托冯雪梅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300万股股份，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15	蒋丽君	叶郭莺	2017年8月，公司员工叶郭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且暂不满足核心人员条件，因此委托上级领导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4万股股份，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16		陈利芳	2017年8月，公司员工陈利芳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且暂不满足核心人员条件，因此委托上级领导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5万股股份，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17	金建龙	程金法	2017年12月，因姚宏峰个人主动解除与金建龙、程金法、沈愈峰的代持关系，基于交易便利性，程金法委托金建龙一并从姚宏峰处受让了姚宏峰代其持有的116万股回水科技股份，形成了代持关系。
18	王婷婷	戴月宫	2017年8月，戴月宫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及时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王婷婷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69万股股份，2017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19	宫大响	王助贫	2018年8月，王助贫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及时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宫大响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20万股股份，2018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20	沈愈峰	程金法	2018年8月，程金法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沈愈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124万股股份，2018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21		周天明	2018年8月，周天明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委托沈愈峰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10万股股份，2018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22	戴月宫	赵辉	2018年8月，赵辉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经朋友介绍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66万股股份，2018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23		李阳	2018年8月，李阳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55万股股份，2018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24		赵海燕	2018年8月，赵海燕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但未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经原委托代持人李阳介绍，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20万股股份，2018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25		黄华	2018年8月，公司员工黄华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且暂不满足核心人员条件，经朋友介绍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6万股股份，2018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26		邱锡健	2018年8月，经戴月宫介绍，相关人员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但未开通新三板交易账户，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戴月宫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股份，2018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27		陈晓君	
28		张浙平	
29		汤瑞敏	
30		陈建红	
31		芮健胜	
32		王曾新	
33		季秋月	
34		刘小桂	
35		姜婵婵	
36		王金龙	
37		郭素妹	
38		奚宏鹏	
39		余向阳	
40		陈玲霞	
41		王惠红	
42		裘剑业	
43		裘佩霞	
44	赵德聚	李阳	2018年8月，李阳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赵德聚代为参与定增认购回水科技70万股股份，2018年10月，该次定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代持关系。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45		冯永德	2019年3月，相关人员看好公司发展有意投资买入回水科技股份获取收益，经冯永德介绍，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委托赵德聚一人统一买入回水科技股份，形成了代持关系。
46		冯玉浩	
47		冯银萍	
48		冯保萍	

由上表可知，公司挂牌期间形成的股份代持主要系投资人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及回报，但鉴于部分投资人不满足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条件、未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或基于自身投资便利性、简化手续流程等原因而自行委托他人代为出资持股，形成代持关系。

综上，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形成的代持关系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

### （3）公司前次挂牌终止后形成的代持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次挂牌终止后直接持股层面仅新增沈童俊与程金法之间的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变化过程
1	沈童俊	程金法	<p>2020年7月，公司股东张相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有意转让其所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沈童俊与公司股东张相东协商一致受让其所持有的回水科技股份，鉴于沈童俊个人资金不足以受让全部100万股股份，且程金法因看好公司前景拟参与相关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因此沈童俊、程金法共同出资受让了100万股回水科技股份，其中程金法出资367.5万元，受让49万股；沈童俊出资382.5万元，受让51万股。</p> <p>鉴于沈童俊母亲与程金法配偶系姐妹关系，相互较为信任，基于交易便利性、简化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由沈童俊一人与股权转让方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转让标的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沈童俊一人名下，形成沈童俊与程金法的股份代持关系</p>

综上，沈童俊与程金法本次代持关系形成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

### 3、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中代持人、被代持人身份及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及时任职务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及时任职务
1	赵红霞	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阳	西安恒新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经理
2			王万彪	天台奔马橡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及时任职务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及时任职务
3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程金法	杭州智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杭州东宇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理
4			陈叶平	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员工
5			罗阳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
6			周夏荣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王万彪	天台奔马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	戴月宫	无
8	李阳	西安恒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海燕	自由职业
9			王婷婷	天台县财政局会计结算中心会计
10			杨颖	河南冠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11			李虎军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蒋丽君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13	姚宏峰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管	程金法	杭州智森设备机械有限公司（现杭州东宇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金建龙	杭州旭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理
15			沈愈峰	浙江贝雷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16			陈卫忠	未提供
17	陈叶平	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员工	吴萍	湖州金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18			俞华	未提供
19	冯永德	河南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冯银忠	郑州市新都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河南省新都化工物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			杨晓江	河南仁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21	冯雪梅	无	杨颖	河南冠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22	蒋丽君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叶郭莺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表会计
23			陈利芳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4	金建龙	杭州旭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理	程金法	杭州智森设备机械有限公司（现杭州东宇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及时任职务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及时任职务
25	王婷婷	天台县财政局会计结算中心会计	戴月宫	无
26	宫大响	未提供	王助贫	北控水务集团副总裁兼北部大区总经理
27	沈愈峰	浙江贝雷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程金法	杭州智森设备机械有限公司(现杭州东宇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理
28			周天明	杭州富明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9	戴月宫	无	赵辉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李阳	西安恒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31			赵海燕	自由职业
32			黄华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
33			邱锡健	西安华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4			陈晓君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5			张浙平	自由职业
36			汤瑞敏	浙江中天能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7			陈建红	天台县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出纳
38			芮健胜	浙江方舟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39			王曾新	上海丝益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0			季秋月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医院职工
41			刘小桂	未提供
42			姜婵婵	未提供
43			王金龙	未提供
44			郭素妹	未提供
45			奚宏鹏	个体经商
46			余向阳	未提供
47			陈玲霞	未提供
48			王惠红	未提供
49			裘剑业	未提供
50			裘佩霞	未提供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及时任职务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及时任职务
51			李阳	西安恒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52			冯永德	河南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赵德聚	无	冯玉浩	西峡县新都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4			冯银萍	无
55			冯保萍	河南仁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56	沈童俊	杭州杭佳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金法	杭州东宇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东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代持相关人员中，部分被代持人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配合提供具体任职单位信息，但未提供信息的相关人员均为历史股东，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由于上述相关历史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均已退出持股，相关股份系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取得，代持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不会造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及股东适格性造成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人员的身份和时任职务不涉及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等不适宜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的情形。除规避当时新三板关于合格投资者门槛的相关要求外，不存在其他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通过代持规避当时新三板关于合格投资者门槛的情形已经全部消除。

## （二）结合协议签署、相关款项的支付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间接持股层面的代持解除

2016年4月，巨润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李阳、王万彪、姚宏峰、陈叶平、罗阳、周夏荣等6人转让巨润投资持有的回水科技股份，将李阳等6人通过代持巨润投资股权而间接代持的回水科技股份，转让于被代持人本人直接持有或转让于被代持人的指定第三人，从而对通过巨润投资间接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一次性予以解除清理，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回水科技股份数(股)	对应回水科技持股比例
1	巨润投资	李阳	1,598,000.00	2.89%
2		王万彪	800,000.00	1.45%
3		姚宏峰(程金法指定人)	200,000.00	0.36%
4		陈叶平	40,000.00	0.07%
5		罗阳	737,000.00	1.33%
6		周夏荣	7,000.00	0.01%

上述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被代持人在代持形成时已支付相应款项，因此本次代持解除不涉及实际支付价款。因该次代持解除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代持双方未签署转让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上述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为1元/股，股份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综上，上述代持解除还原时不涉及交易对价实际支付，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直接持股层面的代持解除

### (1) 前次挂牌申报时存在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7年9月，考虑到划分双方股权结构等原因，王万彪与戴月宫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2017年9月13日，王万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代戴月宫持有的全部130万股股份转让于戴月宫本人持有，双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因股份转让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代持双方未签署转让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上述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均为7元/股，系参考同期回水科技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允价值及市场价格确定。戴月宫在代持形成时已支付相应款项，因此本次代持还原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在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价款完成股份转让后，价款退还。

综上，上述解除还原时不涉及交易对价实际支付，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前次挂牌期间形成的代持关系解除情况

公司股份前次挂牌期间形成的代持关系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的方式	解除还原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是否签署解除（转让）协议
1	李阳	赵海燕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5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3.59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97.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		王婷婷	2017-04	代持人将代持的 16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票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转系统交易价格为 3.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56 万元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价款后退还所得资金	否	否
3		杨颖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79.9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3.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279.6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4		李虎军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5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38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5		蒋丽君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22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4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6	姚宏峰	程金法	2017-12	代持人将代持的 116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建龙，程金法委托金建龙为其代持，姚宏峰与程金法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票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转系统交易价格为 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246 万元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价款后退还所得资金	否	否
7		金建龙	2017-12	代持人将代持的 62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否	否
8		沈愈峰	2017-12	代持人将代持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否	否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的方式	解除还原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是否签署解除（转让）协议
9		陈卫忠	2024-01	被代持人自愿将代持股份转让给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2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2.5 万元	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是
10	陈叶平	吴萍	2015-10	代持人将代持的 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票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转系统交易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37.5 万元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价款后退还所得资金	否	否
11		俞华	2015-09	代持人将代持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因股份还原通过大宗交易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转系统交易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0 万元		否	否
12	冯永德	冯银忠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47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4.7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2240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13		杨晓江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0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14	冯雪梅	杨颖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30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2100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15	蒋丽君	叶郭莺	2020-09	代持人将代持的 4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份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30 万元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价款后退还所得资金	否	是
16		陈利芳	2020-09	代持人将代持的 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份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37.5 万元		否	是
17	金建龙	程金法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116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4.1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477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的方式	解除还原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是否签署解除（转让）协议
18	王婷婷	戴月宫	2017-11	代持人将代持的 69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份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转系统交易价格为 7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483 万元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价款后退还所得资金	否	否
19	宫大响	王助贫	2024-09	代持人将代持的 20 万股股份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4)浙 0108 民初 1860 号民事判决书直接确认代持股份由王助贫享有，并予以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无需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且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不需要支付	否	否
20	沈愈峰	程金法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124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930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1		周天明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2	戴月宫	赵辉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66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49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3		李阳	2021-05	代持人将代持的 5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份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412.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4		赵海燕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0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5		黄华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6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4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的方式	解除还原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是否签署解除（转让）协议
26	邱锡健	邱锡健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22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7		陈晓君	2018-11	代持人将代持的 22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票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转系统交易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65 万元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价款后退还所得资金	否	否
28		张浙平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0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29		汤瑞敏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3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22.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30		陈建红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3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22.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31		芮健胜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2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32		王曾新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2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33		季秋月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2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34		刘小桂	2024-01	被代持人自愿将代持股份转让给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 万元	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转让款，资金来源	否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的方式	解除还原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是否签署解除（转让）协议
35	代持人将代持的 1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姜婵婵	2024-01	被代持人自愿将代持股份转让给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 万元	为自有资金	否	是
36		王金龙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 万元		否	是
37		郭素妹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15 万元		否	是
38		奚宏鹏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39		余向阳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5 万元	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是
40		陈玲霞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5 万元		否	是
41		王惠红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5 万元		否	是
42		裘剑业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5 万元		否	是
43		裘佩霞	2024-0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7.5 万元		否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的方式	解除还原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是否签署解除（转让）协议
44	赵德聚	李阳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70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52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45		冯永德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9.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47.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46		冯玉浩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9.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47.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47		冯银萍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9.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47.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48		冯保萍	2024-01	代持人将代持的 5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9.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为 47.5 万元	不实际支付	否	是

### ①通过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方式完成代持清理

上述代持中，除刘小桂、陈卫忠等 10 人自愿选择以向代持人转让公司股份退出公司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外，其余代持各方通过将公司股份转让至实际出资人的方式对上述股权代持进行还原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其中 8 笔代持在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已完成代持解除还原，因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票进行解除还原，相关代持人员未签署转让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系统交易价格系参考当时回水科技股份的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允价值及市场价格确定。因代持有人在代持形成时已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代持还原解除时不涉及实际支付价款，股份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公司终止挂牌后进行的代持解除还原中：

王助贫与宫大响之间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直接确认代持股份由王助贫享有，并予以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未签署还原的股份转让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因王助贫在代持形成时已支付相应款项，所以代持还原解除时不需要约定还原转让的价格，也不需要支付价款；

其余相关代持人员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代持人将代持的股份还原转让给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 a.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或 b.根据代持解除当时股份公允价值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因代持有人在代持形成时已支付相应款项，所以代持还原解除时不涉及实际支付价款。

### ②通过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股份方式完成代持清理

2024 年 1 月，刘小桂、陈卫忠等 10 人分别与代持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被代持人将股份转让给代持人，被代持人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解除了相关代持关系。

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解除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代持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已支付上述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代持关系中，通过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方式的代持清理不涉及实际支付价款；通过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股份方式完成代持清理的，代持人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上述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上述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也不存在

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公司前次挂牌终止后形成的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4年1月，沈童俊与实际出资人程金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沈童俊将代持的49万股股份转让至被代持人程金法，对股份进行还原，从而解除代持关系。《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7.5元/股，系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因本次转让目的为股份还原，代持人在代持形成时已支付相应款项，所以实际未支付价款。

综上，上述代持解除不涉及实际支付价款，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结合代持的形成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代持是否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结合前文所述的代持形成及变动情况后（穿透时包含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公司全部历史上曾经持股的股东及在册股东穿透的情况以及股东人数计算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人员)
在册股东	1	王万寿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	李阳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3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W1421），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4	赵红霞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人员)
	5	冯银忠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6	张相东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7	王万彪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8	周夏荣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9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D7537),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0	杨颖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1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D3969),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2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D3329),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3	程金法、杨义令等55名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按照1名股东计算	55
	小计			67
历史股东	1	博通泰达（厦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为专门持有公司股权而成立的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穿透后股东为林瑾、赵越、谢捷, 按照3名股东计算	3
	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为专门持有公司股权而成立的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穿透后股东为姚新义、姚新泉, 按照2名股东计算	2
	3	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 结合代持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穿透累计的股东及历史股东, 包括李阳、王万彪、程金法、陈叶平等非公司员工4名, 赵红霞等公司员工26名, 合计30名自然人, 除武文华、仇祖俊外其余自然人为公司在册/历史股东, 剔除重复人员后按2名股东计算	2
	4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沣融穗通19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的集合资管产品(产品编码SC4735), 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5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384), 按1名股东计算	1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人员)
	6	浙江中创天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为专门持有公司股权而成立的公司，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非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持有回水公司股份期间，穿透后股东和历史股东为张文晟、柴文祥、徐文慧，按照3名股东计算	3
	7	厦门博芮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ER320)，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8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752)，按1名股东计算	1
	9	曾志勇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0	陈思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1	陈羽中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2	侯思洋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3	胡海平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4	兰华春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5	汪时杰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6	王昕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7	谢旭敏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8	俞华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9	郑计善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0	陈卫忠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1	刘小桂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2	姜婵婵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3	王金龙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4	郭素妹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5	余向阳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6	陈玲霞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7	王惠红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8	裘剑业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29	裘佩霞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30	戴月宫、赵德聚等51名回购退出的历史股东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51
	31	刘钰	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人员)
			小计	87
			合计	154

由上表可知，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考虑代持情况后（穿透包含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公司历史上曾经的股东及在册股东穿透还原计算累计为154人，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

## 二、说明宫大响、王助贫间的股权代持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股权纠纷是否彻底完结，是否存在后续再次产生纠纷的风险

2024年8月29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108民初186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王助贫享有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099%的股权，并要求回水科技将被代持的0.2099%股权还原登记于王助贫名下，宫大响负有协助义务。2024年11月8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书》，证明原告王助贫与被告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王助贫与刘德琴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已于2024年9月18日生效。

根据上述生效判决，杭州回水依法予以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将代持的标的股权还原变更登记于王助贫名下，鉴于法院判决已经生效，且经访谈王助贫本人，其确认与宫大响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通过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方式真实、有效解除，股权纠纷已经彻底完结。

2024年11月19日，宫大响与王助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宫大响同意将其持有的回水科技7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助贫，经访谈王助贫本人，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意思表示真实，对价已经结清，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次转让完成后，宫大响不再持有回水科技股份，王助贫持有回水科技27万股股份。且鉴于本次转让后，王助贫于2025年1月接受了公司的股份回购要约，并与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其所持有的股份已经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一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四、…公司与减资股东间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因此不存在后续再次产生纠纷的风险。

综上，宫大响、王助贫间的股权代持已真实、有效解除，股权纠纷已彻底完结，不存在后续再次产生纠纷的风险。

### 三、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是否知晓相关代持事项，是否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前次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通过杭州巨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回水的间接持股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的知情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万寿、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赵红霞、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夏荣、时任董事王万彪，相关代持行为系其个人行为，公司及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晓巨润投资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知情人员亦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相关情况，时任中介机构不知晓相关代持事项；

2、前次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王万彪与戴月宫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的知情人员为时任董事王万彪，相关代持行为系其个人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晓，王万彪亦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相关情况，时任中介机构不知晓相关代持事项；

3、公司前次挂牌期间，蒋丽君与李虎军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的知情人员为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蒋丽君、时任公司副总经理李虎军，相关代持行为系其个人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晓，蒋丽君、李虎军亦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相关情况，时任中介机构不知晓相关代持事项。

除上述代持事项外，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形成并存在的其他代持事项均为投资人自行委托他人代为投资并代持股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晓相关情况，亦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相关情况，时任中介机构不知晓相关代持事项。

上述知晓股权代持事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时因对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的认识不足，未向时任中介机构告知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且未能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相关代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意识到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认知不足，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加强了对证券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

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在前次挂牌申报时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相关代持事项的情形。但本次申报挂牌前，公司相关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并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完整披露，且公司也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说明公司 2025 年减资的背景，非同比例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回购条款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与减资股东间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其他争议；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按规定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公告、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争议纠纷，是否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 公司 2025 年减资的背景，非同比例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回购条款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与减资股东间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其他争议**

### **1、公司 2025 年减资的背景，非同比例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公司2025年减资的背景**

截至本次减资前，公司共有股东121名，注册资本为9,555.1088万元，股东人数众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为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并更有效地运用公司资金以增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草案）》，拟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实施减资。

#### **(2) 非同比例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3款规定“股东会作出修

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包括等比例减资及定向减资），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允许公司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后进行非同比例的定向减资。

②公司2025年1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草案）》，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草案）》，公司拟以7.50元/股的价格，面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回购邀请，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该要约明确要求：股东若接受回购要约，须同意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不得仅就部分股份参与回购。

在要约有效期内，共有54名股东提交了《股份回购要约通知》回执，合计同意回购股份数量为1,919.40万股，未超过方案设定的上限，符合回购条件。公司据此对上述54名股东所持股份实施了回购，导致其退出股东名册，其余股东持股比例相应上升，从而形成非同比例减资。

公司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上述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完成本次非同比例减资。

本次非同比例减资是在尊重股东意愿、保障全体股东平等权利的前提下，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和治理优化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安排，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回购条款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2年8月28日，如山高新、如山成长与公司及股东王万寿、巨润投资、张相东、周夏荣、王万彪、侯春晓签订了《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相关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特殊投资权利条款已于2013年9月公司申报挂牌前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

除上述签署情况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与其他投资人签署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回购条款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公司与减资股东间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

除周天明外，其他被回购股东均确认，其就本次回购事项与公司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包含历史股东以及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被回购股东周天明退出前持股比例为0.1047%，其认为自身已经不是回水科技的股东，没有义务配合访谈，因此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访谈。对于未能访谈的被回购股东周天明，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周天明通过代持入股回水科技时的资料，包括周天明向被代持人转账的资金记录、周天明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关于还原代持的《股份转让协议》、周天明出具的《股份代持确认函》《不存在代持及股东不适格的说明函》等，确认周天明曾持有回水科技股权的真实性；

(2) 中介机构于2024年1月对周天明进行访谈，结合周天明出具的《股份代持确认函》《不存在代持及股东不适格的说明函》等资料，周天明确认截至访谈日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3) 查阅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周天明出席并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草案）》的议案表决同意；查阅周天明签署的《<股份回购要约通知>回执》《股份回购协议》、公司支付回购款的转账凭证等资料，确认周天明持有的全部股权已按协议约定由公司回购；

(4) 中介机构通过回水科技向周天明发出访谈邀请，周天明认为自身已经不是回水科技的股东，没有义务配合访谈，因此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访谈；同时，中介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周天明相关的争议、纠纷事项。

综上，公司与减资股东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

**(二) 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按规定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公告、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争议纠纷，是否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按规定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公告、股东会审议等程序**

公司本次减资按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了公告、股东会审

议内部审议，具体如下：

(1)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草案）》的议案；

(2)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草案）》的议案；

(3) 2025年1月25日，公司与意向回购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

(4)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其他议案；

(5)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其他议案，同意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拟注销股份19,194,000股，即减少注册资本19,194,000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551,088股减少至76,357,0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5,551,088元变更为76,357,088元，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6) 公司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2025年2月2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减资公告，公告内容为：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7) 2025年4月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为76,357,088元。

本次减资公司未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正)》第224条规定的“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相关要求。

但鉴于：(1)公司已针对本次减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表公告，且明确相关债务可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2)在公司发布减资公告期间至本回复出具日，均无债权人向公司主张该次减资前的债务清偿；(3)根据2025年6月24日在信用中国（浙江）平台打印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未受到行政处罚；(4)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有关规定，上述减资程序瑕疵不属于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

违法行为，也未被处以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除未通知债权人外，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相关程序，公司本次减资行为有效，本次减资程序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争议纠纷，是否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现有股东的确认，股东对回水科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以及公司减资审议程序，完全知悉、理解且认可，对回购及减资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不存在异议。

同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次减资事项的异议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权属明晰性、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争议纠纷，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访谈代持解除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获取代持相关人员签署的协议、确认函及转账凭证，根据股东确认的访谈记录、资金流水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文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权属明晰性、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六、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文件，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

及纳税凭证等；

2、取得并查阅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巨润投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及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对公司股东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查询，对机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计算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4、取得并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文件、股东名册、股权交易记录等资料；

5、访谈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取得并查阅相关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代持确认函等资料；

6、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取得并查阅被代持人出资凭证、代持协议、法院判决书，访谈代持相关人员了解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取得并查阅代持解除相关协议及相关人员确认函，确认相关代持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潜在纠纷等情况；

7、针对公司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员工以及部分其他股东，根据其出资方式，取得并查阅其取得公司股权所对应出资账户出资前后的连续银行流水或出资凭证，确认资金来源及合理性；

8、针对公司挂牌至今经访谈确认存在代持的股东，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东提供的以实际出资时点为基准，覆盖出资总额的连续银行流水；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的有关诉讼情况，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10、查阅公司减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减资公告、减资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减资相关的完税凭证；对减资回购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纠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相关股东已详细说明了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形成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

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协议签署、相关款项的支付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清晰，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考虑代持情况后（穿透累计计算时包含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不存在相关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2、宫大响、王助贫间的股权代持已真实、有效解除，股权纠纷已彻底完结，不存在后续再次产生纠纷的风险；

3、公司已经具体说明了相关代持事项的知情人员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次挂牌申报时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相关代持事项的情形，但时任中介机构不知晓相关代持事项；本次申报挂牌前，公司相关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并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完整披露，且公司也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回购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公司与退出股东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未通知债权人外，公司本次减资事宜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相关程序，公司本次减资行为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权属明晰性、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六、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 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入股

协议、三会决议文件，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分红款流向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前述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1	王万寿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兼副总经理	2005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王万寿认缴40.0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侯思洋将个人出资全部转让于王万寿（4万股）、张相东、周夏荣	访谈王万寿确认转让款，取得侯思洋声明确认	已获取	已获取	因时间久远，未能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王万寿认缴208.900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王万寿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认购63.835万股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	否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王万寿认购26.2850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3年7月，王万寿受让周夏荣、张相东持有的50万股	访谈王万寿、周夏荣、张相东确认出资情况	已获取	已获取	因时间久远，未能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王万寿变动后持有1111.48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2	李阳	持股 5%以上 自然人股东	2014 年 1 月，李阳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 3.0 万股	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 年 6-7 月，李阳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 32.0 万股	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定向增发，李阳认缴 161 万股，其中 33 万股为代他人持有	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访谈代持双方确认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资金	代持于 2017 年 4 月、2024 年 1 月还原
			201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李阳变动后持有 392.0 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2016 年 4 月，被代持股权转让还原，李阳受让巨润投资 159.8 万股	委托代持时李阳的出资记录，访谈代持双方确认	未签订入股协议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被代持股权转让的还原
			2017 年 3 月，第二次定向增发，李阳认购 79.9 万股，全部为代他人持有	委托代持时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访谈代持双方确认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被代持人资金	代持于 2024 年 1 月还原
			2017 年 10 月，第三次定向增发，李阳认购 128.0 万股，代他人持有 82 万股	委托代持时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访谈代持双方确认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资金	代持于 2024 年 1 月还原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2021年5月，被代持股权转让还原，李阳受让戴月宫55.0万股	委托代持时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访谈代持双方确认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被代持股权转让的还原
			2024年1月，被代持股权转让还原，李阳受让赵德聚70.0万股，本次代持还原后李阳合计持股656.8万股	委托代持时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访谈代持双方确认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被代持股权转让的还原
3	赵红霞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 兼总经理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赵红霞认缴0.1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9月，持股形式变更，赵红霞受让巨润投资226万股	投资设立巨润投资时，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赵红霞变动后持有452.2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2016年4月，持股形式变更，赵红霞受让巨润投资29.8万股，合计持有482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4	冯银忠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2024 年 1 月，冯银忠受让冯永德 470 万股股权转让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委托代持时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访谈代持双方确认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被代持股权转让的还原
5	张相东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2005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张相东认缴 20.0 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0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侯思洋将个人出资全部转让于王万寿、张相东(10 万股)、周夏荣	访谈张相东确认转让款，取得侯思洋声明确认	已获取	已获取	因时间久远，未能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张相东认缴 97.7 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张相东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认购 43.418 万股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	否
			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张相东认购 17.8780 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张相东变动后持有 675.984 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6	王万彪	持股 5%以上 自然人股东	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王万彪受让王万寿 65.15 万股，其中 32.5 万股为代他人持有	访谈王万彪、王万寿确认出资情况，访谈代持双方确认	已获取	已获取	因时间久远，未能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资金	是，其中股代持已于 2017 年 9 月全部还原
			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王万彪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认购 22.151 万股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	否
			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王万彪认购 9.121 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王万彪认缴 17.0 万股	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王万彪变动后持有 419.688 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2016 年 4 月，被代持股权转让还原，王万彪受让巨润投资 80.0 万股	委托代持时王万彪的出资记录，访谈代持双方确认	未签订入股协议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被代持股权转让的还原
			2017 年 4 月，王万彪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 36 万股。	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7	周夏荣	持股 5%以上 自然人股东	200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侯思洋将个人出资全部转让于王万寿、张相东、周夏荣（26 万股）	访谈周夏荣确认转让款，取得侯思洋声明确认	已获取	已获取	因时间久远，未能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周夏荣认缴 84.7 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周夏荣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认购 37.638 万股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	否
			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周夏荣认购 15.498 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周夏荣变动后持有 535.344 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2016 年 4 月，被代持股权转让还原，周夏荣受让巨润投资 0.7 万股	金额较小，访谈代持双方确认	未签订入股协议	不适用	因时间久远，未能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被代持股权转让的还原
8	赵红平	董事 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赵红平认缴 0.1 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2015年9月，持股形式变更，赵红平受让巨润投资40.0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访谈赵红平确认出资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赵红平变动后持有80.2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9	侯春晓	监事	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侯春晓认购8.7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侯春晓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认购2.958万股	不适用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	否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侯春晓认购1.218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侯春晓认缴0.01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9月，持股形式变更，侯春晓受让巨润投资11.7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访谈侯春晓确认出资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动后持有58.924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10	蒋丽君	财务负责人	2017年10月，公司第三次定向增发，蒋丽君认缴15万股，其中9万股为代他人持有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资金	是，其中9万股代持已于2020年9月还原
			2017年11月，蒋丽君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4.0万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24年1月，被代持股权转让还原，蒋丽君受让李阳22万股股权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委托代持时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访谈代持双方确认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被代持股权转让的还原
11	胡跃飞	员工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胡跃飞认缴0.05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9月，持股形式变更，胡跃飞受让巨润投资5.6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访谈胡跃飞确认出资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12	刘小熙	员工	2015 年 12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变动后持有 11.3 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 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2017 年 6 月, 胡跃飞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 12.0 万股	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7 年 11 月, 胡跃飞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 3.02 万股	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8 年 8 月, 公司第五次定向增发, 胡跃飞认缴 10.0 万股	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12	刘小熙	员工	2015 年 9 月, 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 刘小熙认缴 1.0 万股	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 年 9 月, 持股形式变更, 刘小熙受让巨润投资 4.4 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 访谈刘小熙确认出资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 年 12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变动后持有 10.8 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 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2015年11月，刘小熙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5.0万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13	张海东	员工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张海东认缴0.5万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9月，持股形式变更，张海东受让巨润投资6.5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访谈张海东确认出资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动后持有14.0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14	李云贵	员工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李云贵认缴1.0万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9月，持股形式变更，李云贵受让巨润投资5.7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访谈李云贵确认出资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动后持有13.4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15	马江永	员工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马江永认缴0.1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9月，持股形式变更，马江永受让巨润投资5.0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访谈马江永确认出资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动后持有10.2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16	杨娟英	员工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杨娟英认缴0.01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9月，持股形式变更，杨娟英受让巨润投资4.31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访谈杨娟英确认出资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动后持有8.62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17	李霞	员工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李霞认缴0.01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2015年9月,持股形式变更,李霞受让巨润投资3.00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访谈李霞确认出资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动后持有6.02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2019年4月,李霞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2.02万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18	王良仁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增资,王良仁认缴7.5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存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19	黄金勇	员工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黄金勇认缴0.01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存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9月,持股形式变更,黄金勇受让巨润投资3.41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访谈黄金勇确认出资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动后持有6.82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20	周小波	员工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周小波认缴0.1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9月，持股形式变更，周小波受让巨润投资3.2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访谈周小波确认出资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动后持有6.6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21	杨志刚	员工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杨志刚认缴0.05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9月，持股形式变更，杨志刚受让巨润投资3.1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访谈杨志刚确认出资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动后持有6.3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22	黄华	员工	2024年1月，黄华受让戴月宫6万股股权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委托代持时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访谈代持双方确认	已获取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代持已于2024年1月还原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23	罗泽文	员工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罗泽文认缴0.1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9月，持股形式变更，罗泽文受让巨润投资2.0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访谈罗泽文确认出资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动后持有4.2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24	夏文禅	员工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夏文禅认缴1.0万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9月，持股形式变更，夏文禅受让巨润投资2.0万股	入股巨润投资时的现金收据，访谈夏文禅确认出资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动后持有6万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取	不适用	资本公司-股本溢价转增，不需要缴纳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25	杨亚东	员工	2020年9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杨亚东受让曾志勇3.5万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26	徐飞洪	员工	2017年3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徐飞洪认缴2.0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7	李捷	员工	2020年9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李捷受让曾志勇1.0万股、受让胡跃飞1.0万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现金收据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8	黄沛福	监事	2017年10月，公司第三次定向增发，黄沛福认缴0.5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020年9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黄沛福受让曾志勇1.0万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29	屠狄峰	员工	2017年3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屠狄峰认缴1.3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30	陈荣华	员工	2017年3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陈荣华认缴1.0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31	赵世阳	员工	2017年3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赵世阳认缴1.0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核查对象	身份	核查出资事项	出资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32	钱凡	员工	2020年9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钱凡受让曾志勇1.0万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33	许梦雨	员工	2020年9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许梦雨受让曾志勇1.0万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34	吴良辉	员工	2017年3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吴良辉认缴0.6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35	朱鹏伟	员工	2017年10月，公司第三次定向增发，朱鹏伟认缴0.5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36	魏鹏朕	员工	2020年9月，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魏鹏朕受让曾志勇0.5万股	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37	叶宗委	员工	2017年3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叶宗委认缴0.4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38	袁书云	员工	2017年3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袁书云认缴0.2万股	银行柜台现金交款，已核查现金交款单	已获取	已获取	已获取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 （二）核查意见

综上，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分红款流向情况等客观证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并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除前文所述代持事项以外的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权属明晰性、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争议纠纷；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取得书面确认文件，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元/股或出资额)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1	2005-10	公司设立	王万寿、侯思洋、张相东出资设立公司	1.00	-	自有资金	否
2	2007-10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侯思洋将个人出资全部转让于王万寿、张相东、周夏荣	1.00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否
3	2010-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王万寿、张相东、周夏荣、侯春晓增资	1.00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自有资金	否
4	2011-10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万寿将个人出资部分转让于王万彪	1.00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资金	是
5	2011-11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王万寿、张相东、周夏荣、王万彪、侯春晓增资	1.00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自有资金	否
6	2011-11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王万寿、张相东、周夏荣、王万彪、侯春晓、员工持股平台巨润投资增资	1.00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资金	是
7	2011-1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不适用	-
8	2012-7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巨润投资增资	3.70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员工持股成本等因素	自有资金	否
9	2012-9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如山高新、如山成长	11.14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	自有资金	否
10	2013-7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张相东、周夏荣将个人持股部分转让于王万寿	1.00	公司创始人间股权结构优化, 基于王万寿对公司经营重要作用, 经协商一致, 张相东、周夏荣将部分个人股权转让于王万寿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元/股或出资额)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11	2013-9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巨润投资增资	4.50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员工持股成本等因素	自有资金	否
12	2013-9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按股东持股比例，资本公积 1 比 1 转增股本	-	-	不适用	-
13	2014-1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	不适用	-
14	2014-1 至 2015-9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情况	李阳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6.50、7.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魏美钟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6.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姚宏峰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6.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及被持有人资金	是
15	2015-9	第一次定向增发	李阳等 33 名新老股东参与定向增发	6.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	自有资金及被持有人资金	是
16	2015-9 至 2015-12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情况	俞华受让陈叶平股份	1.00	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自有资金	代持还原
			赵红霞、侯春晓等人受让巨润投资股份	1.00	员工持股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为满足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要求，定价 1 元/股，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自有资金	否
			吴萍受让陈叶平股份	7.50	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自有资金	代持还原
17	2015-1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按股东持股比例，资本公积 1 比 1 转增股本	-	-	不适用	-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元/股或出资额)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18	2015-12至2017-3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情况	赵红霞受让巨润投资股份，员工持股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1.00	员工持股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为满足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要求，定价1元/股，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自有资金	否
			李阳、王万彪等人受让巨润投资股份	1.00	代持还原，为满足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要求，定价1元/股，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自有资金	代持还原
			杨泉良、夏文禅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3.75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杨义令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3.25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刘钰、朱建华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3.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19	2017-3	第二次定向增发	李阳等19名新老股东参与定向增发	3.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资金	是
20	2017-3至2017-10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情况	王万彪、王婷婷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3.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王婷婷受让李阳股份	3.50	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自有资金	代持还原
			罗阳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4.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胡跃飞、罗阳、张敏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4.9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张敏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7.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元/股或出资额)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博通泰达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5.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裘永军、王婷婷、戴月宫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7.0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姚宏峰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交易买入股份	7.0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被代持人资金	是
			戴月宫受让王万彪	7.00	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自有资金	代持还原
21	2017-10	第三次定向增发	李阳等11名新老股东参与定向增发	7.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资金	是
22	2017-10至2018-3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情况	刘小熙、蒋丽君、刘新等人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7.0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戴月宫受让王婷婷股份	7.00	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自有资金	代持还原
			金建龙受让姚宏峰股份	7.00	代持解除，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自有资金	代持解除
			沈愈峰受让姚宏峰股份	7.00	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自有资金	代持还原
23	2018-3	第四次定向增发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定向增发	7.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	自有资金	否
24	2018-3至2018-8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情况	罗阳、裘永军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9.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裘永军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9.55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元/股或出资额)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陈力、何继珍继承陈羽中股份	-	股份继承，不涉及价款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刘新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7.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刘钰、裘永军等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7.0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25	2018-8	第五次定向增发	戴月宫等15名新老股东参与定向增发	7.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资金	是
	2018-8至2019-4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情况	陈晓君受让戴月宫股份	7.50	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自有资金	代持还原
			王昕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9.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厦门博芮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7.0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如山汇安、如山汇鑫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9.12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赵德聚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9.5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资金	是
			李霞于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买入股份	5.00	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自有资金	否
27	2019-4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	-	-	自有资金	-
28	2019-6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增资	员工曾志勇、王良仁增资	7.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元/股或出资额)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29	2020-9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孙鹏挺、李婕受让胡跃飞股份	7.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否
			黄沛福、杨亚东等人受让曾志勇股份	8.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否
			沈童俊受让张相东股份	7.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资金	是
			陈利芳、叶郭莺受让蒋丽君股份	7.50	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价款退还	自有资金	代持还原
30	2021-7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李阳受让戴月宫股份	7.50	代持还原，不涉及实际支付	不涉及实际支付	代持还原
			闫志远受让胡海平股份	7.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否
31	2022-7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胡明德受让冯雪梅股份	7.00	夫妻之间资产分配，不涉及实际支付	不涉及实际支付	否
			赖红英受让兰华春股份	7.50	夫妻之间资产分配，不涉及实际支付	不涉及实际支付	否
			刘彩霞受让王婷婷股份	12.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否
			邹红受让王婷婷股份	10.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元/股或出资额)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常守亮受让张敏股份	7.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否
32	2024-1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股份完成代持清理	被代持人总出资金额/代持解除时被代持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代持还原，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不涉及实际支付	不涉及实际支付	代持还原
			被代持人向代持人转让股份实现代持清理		代持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代持形成时取得代持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	自有资金	代持解除
33	2024-9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王助贫受让宫大响股份	0	根据法院判决进行代持还原，不涉及实际支付	不涉及实际支付	代持还原
34	2024-11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王助贫受让宫大响股份	7.5	参考宫大响的实际入股成本	自有资金	否
35	2025-3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刘志伟受让刘钰股份	8.07	本次股份转让参考了公司发出股份回购要约时的价格(7.5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刘钰税后收到7.5元/股。 剔除个税的影响，本次转让价格和前次王助贫与宫大响之间的转让以及后续公司回购价格无重大差异。	自有资金	否
36	2025-4	股份公司非同比例回购股份减资	合计54名股东参与本次减资	7.5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份转让交易价格、近期发行价格及增资认购价格、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自有资金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入股背景、双方协商等原因，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具备合理性，相关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九、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过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六、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5.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开展了以下核查工作：

查阅公司会议决议文件、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检索《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核查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二）核查情况

### 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 2、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制度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制度主要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或修订，经与前述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比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已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予以审议通过。因此挂牌后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综上所述，《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成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无需进行修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决策程序有关的内部制度；
- 2、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员工花名册，核查上述人员之间是否有亲属等关联关系及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 3、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 4、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核查情况**

####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1) 公司股东、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万寿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赵红霞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王万彪与王万寿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汤瑞敏与王万彪配偶汤瑞珍为姐妹关系；

(2) 公司股东冯银忠与公司股东杨颖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杨义令与杨颖系父女关系；

(3) 公司股东张相东与公司股东张海东为兄弟关系；

(4) 公司股东冯雪梅与公司股东胡明德系夫妻关系；

(5) 公司股东马江永配偶黄金霞与公司股东黄金勇系姐弟关系；

(6) 公司股东何继珍与公司股东陈力系母子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公司 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	
			类别	任职或持股情况
王万寿	董事长、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4.55634%	赛富威向子公司新疆 回水租赁场地	在赛富威担任董事
赵红霞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6.31245%		无
赵红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5033%		无
蒋月军	董事	间接持股 0.11225%	客户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2023年8月卸任)
梅荣武	独立董事	无		无
方国升	独立董事	无		无
胡正广	独立董事	无		无
侯春晓	监事会主席、董事 长助理	直接持股 0.56215%		无
陆小军	监事、大区销售经 理	无		无
黄沛福	监事、供应部经理	直接持股 0.01964%		无
王良仁	副总经理、研发总 工	直接持股 0.09167%		无
蒋丽君	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0.41908%		无
胡跃飞	市场总监、大区销 售经理	直接持股 0.28838%		无
刘小熙	行政部经理	直接持股 0.20692%		无
张海东	研发运营项目经理 义乌分公司负责人	直接持股 0.18335%		无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公司 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	
			类别	任职或持股情况
李云贵	高级研发项目经理	直接持股 0.14406%		无
马江永	项目部副经理	直接持股 0.12049%		无
杨娟英	研发设计部经理	直接持股 0.11289%		无
李霞	研发检测主管	直接持股 0.10529%		无
黄金勇	中级项目经理	直接持股 0.08932%		无
周小波	研发电子工程师	直接持股 0.08644%		无
杨志刚	研发产品部经理	直接持股 0.08251%		无
黄华	董事长助理、项目 部经理、成都分公 司负责人	直接持股 0.07858%		无
罗泽文	研发产品部副经理	直接持股 0.05500%		无
夏文禅	采购主管	直接持股 0.05239%		无
杨亚东	新疆回水生产部经 理	直接持股 0.04584%		无
徐飞洪	供应链主管	直接持股 0.02619%		无
李捷	行政主管	直接持股 0.02619%		无
屠狄峰	高级电气工程师、 研发电气设计主管	直接持股 0.01703%		无
陈荣华	中级研发电气工程 师	直接持股 0.01310%		无
赵世阳	研发电气设计主管	直接持股 0.01310%		无
钱凡	中级项目经理	直接持股 0.01310%		无
许梦雨	仓库主管	直接持股 0.01310%		无
吴良辉	高级项目经理	直接持股 0.00786%		无
朱鹏伟	研发运营部副经理	直接持股 0.00655%		无
魏鹏朕	新疆回水采购主管	直接持股 0.00655%		无
叶宗委	研发设计工艺主管	直接持股 0.00524%		无
袁书云	中级项目经理	直接持股 0.00262%		无
马海斌	无	直接持股 0.04584%	客户	山西新辉活性炭有限 公司业务员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公司 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	
			类别	任职或持股情况
程金法	无	直接持股 3.78485%	供应商	持有杭州东宇活性炭有限公司 90% 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对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对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三）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该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存在需

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吴玉莲  
(吴玉莲)

经办律师: 杨健星  
(杨健星)

李梓  
(李梓)



2025年11月3日